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5〕38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推进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行分类评价，克服“五唯”倾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强调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是评审的首要条件，同时注重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公正评价。突出重大原创性、代表性、标志性成果在职称晋升中的地位。

（二）统筹兼顾、分类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与学科发展规律，既要突出不同学科的特点，也要兼顾学科整体的平衡性。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建立多元化评价机制。

（三）公开透明、公正公平。评审过程坚持政策公开、职数公开、评审办法公开、个人提交的主要评审材料公开、评审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开展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讨论、研究、决定职称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党委办公室、纪委、学生工作部（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学研究发展院、研究生院、人事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挂靠人事处，主要负责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投诉意见反馈等工作。

各基层单位成立基层单位职改办，主要负责基层单位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投诉意见反馈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校纪委，参与并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全程监督，负责受理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党委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文理科教师代表组成。

第六条 学校设置两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为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评委会”）和校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校评委会分别设湖北师范大学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湖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基层评委会专家库、成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基层评委会专家库可以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建立，由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任职资格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一般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3倍。基层评委会成员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为奇数。高校教师按照职称系列组建评委会，且评审专家不少于7名；实验技术按照专业组建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5名，且具备实验技术高级职称的评审专家不少于1名。

承担正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委会委员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承担副高及以下等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委会委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每位评委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担任同一系列的两个及以上校内基层评委会成员。

各基层评委会召开基层评审会议，并将评审推荐意见上报校职改办。

2. 校评委会专家库、成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校评委会专家库可以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建立，由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任职资格同级别或更高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组成，一般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校评委会成员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为奇数。高校教师按照职称系列组建评委会，且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名。实验技术按照专业组建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且具备实验技术高级职称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2 名。逐步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评审时聘请校外一定数量的同行专家担任评委。校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视情况可设副主任委员 1 名，评委会委员由职改办在校纪委监督下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校评委会会议由职改办组织，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校评委会专家根据评审条件，综合考量参评人员的工作业绩贡献、代表性成果校外第三方评价、基层评委会推荐意见等，评审学校具备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第四章 评审职数、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以学校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结合学校专业、学科及各类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学校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主岗为专业技术岗的“双肩挑人员”，计划内培养的在职进修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出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托函的 B、C 岗劳务派遣人员，港澳台人员，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

许可证、外国人永居证、湖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申报职称评审。

第九条 不能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况：

1. 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包括按政策规定延迟退休年龄）不得申报。

2. 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留置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的不得申报。

3. 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且仍在记录期限的不得申报。

4. 近五年有违背“师德师风”行为被查处人员不得申报。

5. 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规定，因教学事故取消职称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十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能力业绩条件按照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执行。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能力业绩条件按照《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号）、《湖北省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职改办〔2018〕1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执行，其他条件和要求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未达到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满足基本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且达到破格条件，可逐级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申报破格人员须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评委会评审，不占基层评委会评审指标。

未达到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能力业绩条件等，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满足申报相关职称的特殊评审条件，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符合特殊评审人员直接提交校评委会评审，不占基层评委会评审指标。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且取得博士学位后，可直接按程序和条件进行中级职称认定。

博士研究生毕业且取得博士学位后，具备中级职称任职资格，拟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属正常申报的，必须是任中级职称以来的业绩成果才可作为评审的依据。

非在职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申报职称评审时，读博前已有职称的，读博时间不计入职称任职年限，读博期间业绩成果可计入任现职以来。

我校在职的学历进修和非学历进修教师申报职称评审时，其进修期间的业绩成果要求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文件和学校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文件执行。

符合鄂人社发〔2018〕24号文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均给予相应系列高级职称参评资格，占用基层评委会评审指标，参加基层评委会评选。

经考核合格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可不受基础职称限制，直接参加相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其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占用基层评委会评审指标，参加基层评委会评选。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其任职时间按实足年限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新专业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转评次年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职称与现申报职称专业相近或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申报参加两个及以上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当年同一系列（专业）只能申报评审一次。

第十六条 国家明确规定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应先通过国家考试。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职称评审工作分为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对照所在岗位评审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基层单位职改办提交资格条件申报材料，个人申报严格实行“一报制”，材料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资格条件申报材料、支撑材料和申报类型。申报人提交相关材料时，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等，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书面承诺。

2. 基层单位职改办资格审查及公示

各基层单位职改办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确定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并将资格审核合格人员的申报材料、支撑材料和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报校职改办。

3. 职能部门资格复核及公示

校职改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基层单位职改办资格审核合格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核。教学业绩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复核，科研业绩材料由科学研究发展院负责复核，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学位课程等由研究生院负责复核，师德师风、学历、学位、任职年

限、年度考核等由人事处负责复核，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等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复核，支教、扶贫、挂职锻炼、科技特派员、高层次人才校企共享计划等经历由相关批准部门负责复核。资格复核通过人员由校职改办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4. 业绩量化评分及公示

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复核通过人员提交个人有效参评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教务处对申报人员教学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分，科学研究发展院对申报人员科研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分，人事处对综合奖励成果进行量化评分，评分材料和结果全校公示。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的评分办法严格执行学校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相关规定。各职能部门量化评分公示，校职改办汇总各职能部门业绩成果量化评分结果，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5. 代表性成果评价

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复核通过人员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要求，从学校复核通过的量化评分业绩成果中，选取提交个人代表性成果，提交至学校职改办。校职改办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代表性成果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各基层单位。

6. 职称评审指标确定

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各单位岗位设置、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及上一评审年度指标分配情况，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职称评审通过率范围内，确定各基层评委会高级职

称评审推荐指标。

7. 基层评委会评审推荐

各基层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在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职称评审职数范围内，综合考量参评人员的工作业绩贡献、代表性成果校外第三方评价，评审推荐参加校评委会职称评审的人员。基层评委会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职改办。

8. 校职改办进行评前公示

校职改办对基层评委会推荐参加校评委会职称评审的人员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校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

9. 校评委会评审及结果公示

校职改办向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评审方案和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情况报备。校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综合考量参评人员的工作业绩贡献、代表性成果校外第三方评价、基层评委会推荐意见等，评审学校具备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校评委会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党委会审议。

10. 评审结果备案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结果报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11. 发文办证

学校依据评审结果发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电子职称证书由申报人员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

第六章 评审规则

第十八条 校评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评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各级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基层评委会按照其成员组成和工作职责规定进行评审。校评委会实到评审专家人数达到应到评审专家人数 2/3 及以上，评审会议方可有效举行。

第二十条 各级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得“同意”票数必须达到实到评审专家总数 2/3 及以上。

当通过人数不满指标时，得“同意”票数达到实到评审专家总数 1/2 及以上、但未达到实到评审专家总数 2/3 的人员可复议。

当通过人数超过指标时，先按得“同意”票数多少排出名次，再依据指标数，确定当选名次，决出通过人员；如果因最后当选名次有多人并列而导致通过人员总数超过指标数的，评委会复议表决此名次的通过人员，确保决出的总人数不超过指标数。

全部复议限两次，两次复议后仍未决出的人员，不再复议，不予通过。

当参评人员只有 1 人时，得“同意”票数达到实到评审专家总数 1/2 及以上，但未达到实到评审专家总数 2/3，不使用复议规则，不予通过。

第二十一条 各级评委会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各环节实行“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评审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按规定填报和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违背诚信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或撤销其已评审通过的职称，3年内不得申请职称评审，并根据具体情节和有关规定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基层单位职改办对评审程序及申报人员资格条件、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凡未按程序评审、审核把关不严、协助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或具体经办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停止其参与职称评审工作，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八章 申诉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如发现职称申报人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或发现评委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校职改办或纪委反映，反映内容应真实、客观。经校职改办或纪委研究后，确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经调查，反映内容属实的，根据本办法或学校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不属实的，调查处理程序终结，并回复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对基层评委会评审推荐过程或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评审组织反映，由本级评审组织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校职改办或纪委提出申诉，申诉内容经校职改办或纪委研究后，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经调查，申诉内容属实的，根据本办法或学校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不属实的，调查处理程序终结，并回复申诉人。

第三十条 职称申报人对评审材料认定存在疑义或争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予以解释说明，因不能达成一致需要研究的，提交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

第三十一条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若申诉程序终结，除非提交新的证据，学校不再重复受理其针对调查结论的申诉。

第九章 新进人员职称认定和确认

第三十二条 新引进人员入职我校前已具备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若为湖北省 2017 年以前参加省评职称的人员，入职我校后，以其档案材料为准，直接认可其职称；若为湖北省 2017 年以后参加校评职称的人员，原所在高校为 985/211 的高校、54 所艺体类院校、原所在高校为省属公立名为“大学”

的高校、以及原所在高校为省属公立名为“学院”的高校且个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会议进行认定。认定通过的予以认可，认定未通过的，需重新参加学校职称评审。若原所在高校为上述之外的高校人员，入职我校后，需重新参加职称评审。

湖北省外高校人员入职我校的，职称政策参照上述方案执行。

第三十三条 新引进人员入职我校前已具备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若具有博士学位，入职我校后，以其档案材料为准，直接认可其职称；若不具有博士学位，原所在高校为省属公立本科高校及以上级别的，入职我校后，以其档案材料为准，直接认可其职称；若不具有博士学位，且原所在高校非省属公立本科高校及以上级别的，入职我校后需重新参加职称评审。

新引进人员入职我校前已具备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初级职称，入职我校后，以其档案材料为准，直接认可其职称。

第三十四条 新引进人员入职我校前在原单位已取得相关职称的，进入我校后经过认定或重新参评通过后，承认其在原单位取得相关职称的时间，并将其任现职以来对应的业绩成果计入高一级职称评审使用，但在我校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须满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文件和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文件中在职人员业绩成果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新引进人员无职称的，入职我校后可按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聘任相应岗位起始职称。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相关条款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人事处，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54 所艺体类院校名单

附件

54 所艺体类院校名单

艺术类院校名单(40 所):

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中国戏曲学院、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天津音乐学院、
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
吉林艺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山东艺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
四川音乐学院、云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新疆艺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北京服装学院、北京印刷学院、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音乐学院、哈尔滨音乐学院、
安徽艺术学院、内蒙古艺术学院、山西传媒学院、
国防大学军事文化学院

体育类院校名单(14 所):

天津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北京体育大学、

河北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
武汉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上海体育大学、沈阳体育学院、
南京体育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